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78年8月28日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文雄

紀錄：張博惠

四、出席委員：黃 鎰、王進福、吳振福、謝富貴、賈可淡、陳貴壽、

薛文鳳、舒名吉、曾永信、林忠雄、吳翰周。

五、列席人員：張博惠、吳廷德、謝文娟、黃進丁、鍾忠賢、魏榮宗。

案由三：審議「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1. 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二百餘案。部份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業經本市都委會118、119、120、121次會審議完畢。

2. 本次會係繼續審議其餘之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決議：本次會議審議左列各案：

1.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	89.	88.
	18.	92.	87.
	21.	94.	86.
	26.	95.	85.
	31.	99.	84.
	47.	100.	83.
	49.	107.	82.
	52.	112.	81.
	53.	113.	80.
	54.	115.	79.
	61.	116.	78.
	67.	117.	77.
	68.	118.	76.
	69.	119.	75.
	86.	120.	74.
	87.	121.	73.
	88.	122.	72.
		123.	71.
		124.	70.
		125.	69.
		126.	68.
		127.	67.
		128.	66.
		129.	65.
		130.	64.
		131.	63.
		132.	62.
		133.	61.
		134.	60.
		135.	59.
		136.	58.
		137.	57.
		138.	56.
		139.	55.
		140.	54.
		141.	53.
		142.	52.
		143.	51.
		144.	50.
		145.	49.
		146.	48.
		147.	47.
		148.	46.
		149.	45.
		150.	44.
		151.	43.
		152.	42.
		153.	41.
		154.	40.
		155.	39.
		156.	38.
		157.	37.
		158.	36.
		159.	35.
		160.	34.
		161.	33.
		162.	32.
		163.	31.
		164.	30.
		165.	29.
		166.	28.
		167.	27.
		168.	26.
		169.	25.
		170.	24.
		171.	23.
		172.	22.
		173.	21.
		174.	20.
		175.	19.
		176.	18.
		177.	17.
		178.	16.
		179.	15.
		180.	14.
		181.	13.
		182.	12.
		183.	11.
		184.	10.
		185.	9.
		186.	8.
		187.	7.
		188.	6.
		189.	5.
		190.	4.
		191.	3.
		192.	2.
		193.	1.

以上各案決議內容詳列市都委會決議欄。

臨時動議：

吳翰周委員：為配合市政中心遷建及促進五期市地重劃區

之商業繁榮，建議將中華西路以西、四等十

號道路以東之永華路二段兩側地區，將細部

計畫完整街廓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決議：照案通過。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由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12	「商27」(安順國中北面)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六三公頃)。	商業區(面積二·六三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 將二·六三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屬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本案變更爲商業區應整體規劃開發，並劃設十分之一停車場用地，且其容積率不得小於二八〇%。如	

1.

18.	「商40」(新寮社區內)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四八公頃)。	商業區(面積〇·四八公頃)。	配合該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〇·四八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心。	於下次辦理檢討時尚未開發建築使用，應於通盤檢討時，恢復爲住宅區使用。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
-----	--------------	-------------------	----------------	---	------------------------------------	---

21.	26.
「商39」 (十二佃社區 內)	「商38」 (溪頂寮社區 內)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四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五四公頃)
商業區(面 積○·四一 公頃)	商業區(面 積一·五四 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四一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區 。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一·五四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31.	47.
「商30」 (土城社區內)	「商42」 (本洲寮社區 北面)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八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九一公頃)
商業區(面 積一·八〇 公頃)	商業區(面 積○·九一 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一·八〇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 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九一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 心。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商 29」 （十字路西北側）。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一〇六公頃）。	商業區（面積一・〇六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一・〇六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2 案。
「商 33」 （安慶國小西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三九公頃）。	商業區（面積一・三九公頃）。	配合該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一・三九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2 案。

「商 34」 （海佃路東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八七公頃）。	商業區（面積〇・八七公頃）。	配合該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〇・八七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2 案。
「商 35」 （海佃路西側四等五十二號道路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二六公頃）。	商業區（面積二・二六公頃）。	配合該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二・二六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2 案。

61.	67.
「商28」 (安中路南側 和順國宅東側)。。	「商36」 (海佃路東側 塩水溪北側)。。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八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五〇公頃)。
商業區(面 積一・八二 公頃)。	商業區(面 積一・五〇 公頃)。
配合該地區發展需要， 將面積一・八二公頃低 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 區。屬本市安南區次要 商業中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一・五公頃低密度住宅 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 市安南區次要商業區。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68.	69.
「商37」 (海佃路西側 塩水溪排水路 南側)。	「商50」 (海佃路西側)。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三一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一九公頃)。
商業區(面 積二・三一 公頃)。	商業區(面 積一・一九 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二・三一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區 。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一・一九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 心。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86.	87.
「商32」 (機39東側三等二十三號道路北側)。	「商48、49」 (鄭子寮南側三等卅二號道路兩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〇四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五〇公頃)。
商業區(面積二・〇四公頃)。	商業區(「商48」面積一・二四公頃，「商49」面積一・二六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二・〇四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北區次要商業中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二・五〇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北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

88.	89.
「商19」 (小北路西側)。	「商31」 (小北路西側三等二十三號道路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三五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二八公頃)。
商業區(面積三・五二公頃)。	商業區(面積一・二八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三・五二公頃低密度住宅區，併入爲「商19」。屬本市北區次要商業中心。變更後「商19」總面積爲八・五二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一・二八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本市地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

92	「商47」 (公園路兩側)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八·六九公頃)。	商業區(面積八·六九公頃)。	公園路兩側地區，實地已興建店舖使用，將公園路兩側三十公尺範圍內面積八·六九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照案通過。
94	「商4」 (元寶樂園)	商業區(面積三·二四公頃)。	「兒2」兒童遊樂場(面積三·二四公頃)。	1.「商4」北側面積三·二四公頃，於上次檢討時，由兒童遊樂場變更爲商業區。於變更內容綜理表內標註：「上項地區變更爲商業區應俟安南區新址之兒童遊樂設施興建完成啟用，並配合附近地區之道路予	照案通過。

				以整體規劃，並覓列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後，始得申請建築使用。如新址之兒童遊樂設施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尚未興建完成使用，應於通盤檢討時，恢復爲兒童遊樂場用地。」	
				2.經查元寶樂園，目前並未於安南區十二個西側新設兒童遊樂場，該三·二四公頃土地應再由商業區變更爲兒童遊樂場用地。	

95.	99.
開元路北側商 4.「西側。」	「商22」 富強路尾 (縣市界)
高密度住宅 區(面積○ ·四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一九公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四公 頃)。	商業區(面 積二·一九 公頃)。
「商4」(元寶樂園) 西側與開元路北側三十 公尺商業帶之間尚夾有 一小部份高密度住宅區 ，爲促使商業帶與「商 4」連成一體，順沿三 十公尺商業帶部份高密 度住宅區，面積○·四 公頃予以變更爲商業區 。(併入「商1」)。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二·一九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東區次要商業中心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更內容綜

112	100
台南市火車站 兩側、北門路 東側地區。	「商23」 虎尾寮重劃區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二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二 ·四五公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二·二一 公頃)。	商業區(面 積二·四五 公頃)。
爲配合本市火車站所產 生之商業行爲與旅客需 求，將本市火車站兩側 地區二·二一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併入爲「商1」)。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二·四五公頃中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東區次要商業中心
照案通過。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理表第12 案。

116	「文中5」 (台南護理學校)。	「商1」 商業區(面積○.二七公頃)。	高職學校用地(面積○.二七公頃)。	台南護理學校南側部份商業區，係為學校宿舍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	照案通過。	
		「商1」 商業區(面積○.○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四公頃)。	1. 將學校用東側及西南側現有圍牆外面積○.○四公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2. 將學校南側與九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畸零土地面積○.○四公頃之商業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3.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15」國小學校用地總面積仍為二.三二公頃。		

115	「文小15」 (公園國小)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四公頃)。	「商1」 商業區(面積○.○四公頃)。	依公園國小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照案通過。	

113	台南中山公園西側地區。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八.八三公頃)。	「商1」 商業區(面積六.三九公頃)。	台南中山公園西側，聯勤兵工廠現址，配合工廠遷建將原址面積六.三九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將面積○.三〇公頃商業區及面積二.四四公頃中密度住宅區合計二.七四公頃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藉以解決都市日趨嚴重之停車問題。(商業區部份併入「商1」)。	一、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二、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部份維持原計畫。 三、商業區及住宅區變更為「停5」停車場用地部份照案通過。	
-----	-------------	-------------------	------------------------	---	--	--

117	118
「機28」 (省立台南醫院)。	「文小18」 (成功國校)
公頃)。)	「商1」 商業區(面積○.○七公頃)。
機關用地(面積○.九三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七公頃)。
變更爲高職學校用地。	「機28」(省立台南醫院)北側部份商業區，係爲台南醫院宿舍使用，且土地產權系屬台南醫院所有使用現況將商業區變更爲機關用地。變更後「機28」機關用地總面積爲四.六三公頃。
照案通過。	依照成功國小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成功國小現有校地經

119		118	
「文中20」 (省立啟聰學校)。	「商1」 商業區(面積0.一七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0.一公頃)。	「古8」古蹟區(面積0.一公頃)。
啟聰學校南側及西側部份商業區係為學校宿舍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變更後「文中20」學校用地總面積為一.五一公頃。	2.南側則將現赤嵌樓古蹟區用地(面積0.一公頃)劃為國小學校用地。	已圍築圍牆，其東側部份校地被劃為商業區(面積0.一七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20			
「文大3」 (台南神學院)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六五公頃 · 「商1」 商業區(面 積○·○一 公頃)。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 ·一五公頃 · 。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 ·六六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一五公頃 · 。	依學校使用現況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來南側面積○·○ 一公頃商業區變更爲 學校用地。 2. 將現有學校圍牆面積 ○·六五公頃中密度 住宅區變更爲學校用 地。 3. 將學校現有圍牆外面 積○·一五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爲學校 用地。 4. 經調整變更後「文大 3」大專學校用地 面積爲三·二六公頃 。

121	122		
機7 (台南社教館)	「機26」 (台南測候所)	「機7」機 關用地(面 積○·○三 公頃)。 商業區(面 積○·○三 公頃)。 「機7」機 關用地(面 積○·○三 公頃)。	「商1」 商業區(面 積○·○五 公頃)。 依台南測候所使用現況 ，將機關用地北側及西 北側機關用地面積○· 五公頃。 依使用現況將「機7」 用地西南側及西北側現 有台南社教館圍牆外之 土地，面積○·○三公 頃由機關用地變更爲商 業區。東側與六公尺細 部計畫道路間所夾狹長畸 零地則由商業區變更爲 機關用地(面積○·○ 三公頃)，變更後「機 7」用地仍爲○·五九 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24	123
市政府（原機 1），市議會 （原機2），	「機5」 （市消防隊）
機關用地（ 面積：「機 1」一·四	「機5」機 關用地（面 積〇·〇二 公頃）。
商業區（面 積「商1」 商業區（面	「商1」 商業區（面 積〇·〇二 公頃）。
配合市政中心遷移至安 平「機37」之構想，將 原址變更爲商業區。	依使用現況，將機關用 地（面積〇·〇二公頃 ）變更爲商業區。變更 後「機15」面積爲〇 ·一八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26	125
「文小19」 （永福國小）	嘉南水利會（ 原機27）。
「商1」 商業區（面 積〇·〇五 公頃）。	機關用地（ 面積〇·二 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〇 ·〇五公頃 ）。	「商1」 商業區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 狀。	嘉南水利會不屬機關性 質，故配合鄰近分區予 以變更。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33	
「商46」 (臨安路兩側 地區)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六 ·三三公頃 ·五四公頃 ·)
	商業區(面 積八·八七 公頃)。
有國牆內面積〇·〇 五公頃商業區變更爲 國小學校用地。 2.經調整變更後「文小 19」國小學校用地總 面積爲一·〇九公頃 ·。	
本市臨安路兩側地區， 實地已作商店使用，將 兩側三十公尺中密度住 宅區(面積六·三三公 頃)及低密度住宅區(面 積二·五四公頃)變 更爲帶狀商業區。屬本 市西區次要商業區。	
照案通過。	

135		136
「商41」 (台南空軍醫 院舊址)	「機25」機 關用地(面 積一·一七 公頃)。	文小12東南側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〇六公頃 ·)。
	商業區(面 積一·一七 公頃)。	商業區(面 積〇·〇六 公頃)。
台南空軍醫院舊址，土 地產權屬台南市有，自 理由： 台南空軍醫院遷址於大 同路後，目前暫時作爲 交通裁決所使用，基於 公地公用，將全部機關 用地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西區次要商業中心 ·。		實地已併兩側商業區與 庭商業大樓使用，將該 部份面積〇·〇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 業區。(併「商1」 ·)。
維持原計畫。		照案通過。

139				
中正路西端運河東側「四—六五—十五M道路」		「商1」商業區（面積〇・五三公頃）。		
〇・二三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三一公頃）。		
水域（面積〇・七六公頃）。		道路用地（新設一五M寬，長五〇五M，面積〇・七六公頃）。		
		利用運河邊現有既成道路向水域側拓寬為一五M，以改善該地區交通。		
2. 西段之道路。		一、照變更內容修正通過。 二、修正事項： 1. 東段維持原計畫為十一公尺		

137	
中國城西側及運河兩側地區	「商1」商業區（面積五・二三公頃）。
水域（面積四・六七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一・九五公頃）。
停車場	1. 「停6」
〇・二九公頃。	2. 「停7」
〇・五三公頃。	污水處理廠
1. 「污8」	〇・一四公頃。
2. 「污9」	〇・一二公頃。
中國城西側運河水域目前僅供作排水使用，兩側地區髒亂不堪，將比照南段排水幹線予以縮小水域為四十公尺，其新生地除部份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污水截流站外，其餘均予變更為商業區。（併入商1），將以整體規劃方式辦理開發，並於兩岸作適度之美化。	
照案通過。	

141	
運河東側（原批發市場（批2）	
面積〇・〇八公頃）。	
「商1」商業區	
該址原規劃作魚類批發市場，現漁船碼頭已遷至安平漁港，且已另設「批1」作魚類批發市場使用，故配合鄰近分區予以變更。	
理由： 為免拆除合法建築物。	
北側縮減四公尺為十公尺，一公尺道路。	
照案通過。	

145	
「機37」內（安平新市區）	
機關用地（面積八・四七公頃）。	
「商26」商業區（面積六・四二公頃）。	
「廣5」廣場用地（面積二・〇五公頃）。	
原「機37」面積達一四・九三公頃，配合市政中心遷移及安平區副都心之構想，將北部六・四六公頃留供興建市政中心之用，而變更南部六・四二公頃則為商業區，變更二・〇五公頃為廣場用地，以帶動安平區之發展。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正通過。	
二、修正事項及修正理由：	
由：東南側變更商業區部份，因機關用地不足，仍維持原計畫為機關用地。	
三、機關用地變更為商業區部份	

148			
金華路二段兩側地區。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四・一九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三・〇五公頃）。			
「商45」商業區（面積七・二四公頃）。			
本市金華路二段兩側地區實地已作商店使用，將東側三十公尺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三・〇五公頃及西側中密度住宅區面積四・一九公頃，合計七・二四公頃均予變更爲商業區，以符實際。（編號「商45」）。			
照案通過。			
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2案。			

149		150		163	
「電7」（台南電信局）		新興國小東側市農會菓菜市場及附近地區。		商25（塩埕東側）	
「商1」商業區（面積〇・七〇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一・〇二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二・〇〇公頃）。	
「電7」電信用地（面積〇・七〇公頃）。		「商1」商業區（面積一・〇二公頃）。		商業區（面積二・〇〇公頃）。	
實地已興建台南電信局辦公大樓使用，依實際用地範圍，將商業區變更爲電信用地。（編號「電7」）。		配市農會菓菜市場遷建安南區，將現址及附近地區面積一・〇二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以促進該地區繁榮。（併「商1」）。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二・〇〇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一、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182	172
「商 24」 (灣裡南側)	「商 52」 (東寧路與林 森路二段交叉 口)。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三七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一二公頃 ·)。
商業區(面 積一·三七 公頃)。	商業區(面 積〇·一二 公頃)。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一· 三七公頃低密度住宅區 變更爲閭鄰商業中心。 二、附帶條件	配合本市東區東寧路附 近現況發展需要，將面 積〇·一二公頃中密度 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屬本市東區次要商業區 。
內容同變更 內容綜 理表第 12	本市南區次要商業區。 內容同變更 內容綜理表 第 12 案。

191	190
府連路東端一 四—六七— 六 M 道路」。	「商 51」 (西濱公路東 側、塩水溪北 側)。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四九公頃 ·)。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九五公頃 ·)。
道路用地(新 設一六 M 寬，長三三 五 M，面積 〇·五四公 頃)。	商業區(面 積〇·九五 公頃)。
改善舊市區交通系統， 納入主要道路系統。	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 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〇·九五公頃低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商業區。屬 本市安南區次要商業中 心。
照案通過。	案。 一、照變更內 容附帶條 件通過。 二、附帶條件 內容同變 更內容綜 理表第 12 案。

107		194	
原「機30」 (農業改良場) 。	機關用地(面積一〇・〇六公頃，原說明書誤為九・八五	忠義路北端「三—三四—二〇M道路」 商業區(面積〇・〇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〇・六八公頃)。	積〇・〇五公頃)。
	「商43」商業區(面積六・六〇公頃)。 「停9」停車場用地、部份公園用地，作為東區之副都心	道路用地(增長三七〇M，寬二〇M，面積〇・七四公頃)。 改善舊市區交通系統，將原三—三四—二〇M計畫道路向北延長銜交三—二—二〇M道路，納入主要道路系統。	照案通過。
配合本市多核心發展之照案通過。 構想，變更原機關用地為部份商業區、部份停車場用地、部份公園用地，作為東區之副都心			

175			
「商44」 (省躬國小東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三八八公頃)。	商業區(面積三・八八公頃)。	車場用地(面積〇・七二公頃)。 「公28」公園用地(面積二・七四公頃)。
	配合本市南區發展需要維持原計畫，在國宅用地內劃設三理由： ・八八公頃土地，由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對商業繁榮缺乏帶動性。	。另原「機30」總面積計算錯誤(九・八五公頃)一併更正。	
配合本市多核心發展之照案通過。 構想，變更原機關用地為部份商業區、部份停車場用地、部份公園用地，作為東區之副都心			

號 編	149	150	151	152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侯伯瑜 永福路以西、 南寧路以南、 五妃街以北、 西門路以東地 區。	陳王桃等十二 人 成功路以北金 華路五段以西 、臨安路二段 以東之三角地 帶。	邱崑山 四—九—一八 公尺（新南路 ）自金華路至 運河間。	蔡主澤 永華路以北、 夏林路以西至 運河間之住宅 區。
陳 情 理 由	本地區原屬房屋簡陋 、僻處之貧民窟，經市 府辦理重劃後，已成一 深具發展潛力之地區， 其四週均屬商業區，為 配合該附近地區之整體 發展，應檢討變更為商 業區。	本地區之東側成功路及西 側臨安路均已劃設為帶 狀商業區。為提高土地 利用價值，促進商業繁 榮地主願整體規劃興建 高樓大廈，使都市更整 齊、美觀、高雅。	本案地區原已編定為三 十公尺帶狀商業區，惟 街廓深度為三十六公尺 ，致建築基地皆屬部份 住宅區及部份商業區， 土地無法充分使用，在 建築及建物使用上皆甚 不便。	該地區北臨本市主要商 業區、南側「公七」用 地已有財團擬闢建地下 街，其商業行為將更趨 頻繁，故宜變更為商業 區以配合該地區之發展。
建議事項	建議將府緯未便採納 街兩側住宅理由：	請將住宅區同意採納。 變更為商業 區，以利整 體規劃開發。	請將三十公尺帶狀商業 區向南擴大 至細部計畫 道路邊，使 成完整之商 業區街廓。	請將該地區未便採納 由住宅區變理由：
市縣委會決議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156			155			154			153		
許仙良君 等21人 「廣4」廣場 用地。			陳東河 文賢路西侧至 三等23號計畫 道路及三等23 號計畫道路兩 側地區。			陳秋東 等11人 安平路南自臨 安路口至二等 二號30公尺道 路間。			蔡松江 五妃廟東側南 寧段 431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12 411 410 號等土 地。		
台南市中正路為全市最 繁榮之商業區，為促進 該地區更繁榮，宜將廣 場用地遷於西側運河 水域內規劃之，將廣場			文賢路自成功路口以北 ，已商店林立、商業鼎 盛。規劃為低密度住宅 區嚴重影響該地區發展 ，請依現況將既有之文 賢路西側低密度住宅區 變更為帶狀商業及高密 度住宅區，以符實際。			該住宅區面臨22M之民 生路二段及30M二等二 號主要計畫道路，宜變 更為商業區，以發揮土 地使用之整體效益，配 合本市運河整治、綠化 完整都市結構，將可帶 動五期重劃區之發展， 活化運河兩側土地，促 進地方繁榮。			該地區已高度發展商店 林立，實際上已作為商 業區使用。其南面朝體 育公園棒球場，如變更 為商業區，可符合超高 層建築之條件，可興建 大飯店、商業大樓等大 型建築，促進地方繁榮		
請將「廣4」未便採納。 「廣場」用地理由： 變更為商業屬第一期應 區。以促進辦徵收之公 都市商業繁共設施保留			配合「商20」未便採納。 「之發展，理由： 請將三等23對都市商業 號道路兩側繁榮與發展 及文賢路西側缺乏帶動性 側之低密度。 住宅區變更 為帶狀商業 區及高密度 住宅區。			請將住宅區未便採納。 變更為商業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請將住宅區同意採納。 變更為商業 區，促進地 方繁榮。		

160	159	158	157
徐秋憲 徐萬幸 等三十人 台南市議員	民進黨台南市 黨部代理主委 蔡介雄。 蔡世仁 國民黨台南市 黨部現址及實 業堂。	台南市政府財 政局 「機25」附近 地區	吳鄭金英 郭陳娟 民生路二段（ 自協進國小至 臨安路一段止 ）北側住宅區 部份。
本市安南區溪心寮及中 洲寮的街道兩側已是商 業店舖林立，已具有商 業區形態，且現兩側人	台南市市中心區公園用 地不足，該址土地產權 屬省有地，為便公園完 整，應將該址商業區變 更為公園用地，以提供 市民休閒空間。	配合「機25」機關用地 變更更為商業區，建議將 「機25」北側及西側之 住宅區一併變更更為商業 區，以促進都市均衡發 展。	民生路二段（自協進國小 至臨安路一段止）北側 均為商店使用，且其四 週均規劃為商業帶，為 促進商業繁榮及整體發展 應一併變更更為商業區。
(1) 請將安 和路4 段407號 迄安和 路	請將國民 黨台南市 黨部現址 商業區變 更為公園 用地。	請將「機 25」及附 近地區（ 即民生路 、中華路 、西和路 、民權路 交叉點） 一併變更 為商業區	請將民生 路二段（ 自協進國 小至臨安 路一段） 北側住宅 區變更為 帶狀商業 區。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135 案討論。 該址擬出售 給勞保局作 勞保醫院使 用。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
			用地變更更為商業區，以 帶動該地區之整體繁榮 與發展。 私有土地 權益。 地，已編列 預算辦理徵 收中。

161	162
徐富美 安和路一段溪 心寮街兩側及 安和路四、五 、長和街二、三 段兩側地區。	吳添壽 等 21 人 海佃路二段與 同安路交叉 東南側（溪心 寮段 837 -18 -35 -36 地號） 盧金生 等三人 西濱公路自排 水路至塩水溪 路段。 「商 36」
	口密集，宜將兩側地區 規劃為商業區，以促進 地區之繁榮。 為增加土地利用價值於 主幹道海佃路邊規劃商 業區，可作成帶動性之 發展，又可設置加油站 便利附近居民加油。 1. 原規劃「商 51」商業 區乙處過於狹小，為 避免日後商業行為侵 入住宅區，應及早擴 大規劃以符未來需要 。 2. 新規劃「商 36」南側 正對著「公道 11」為 促成安南區快速發展
路 5 段 173 號以 及長和 街二段 145 號起 到長和 街三段 109 號 兩側住 宅區變 更為商 業區。 (2) 請將安 和路一 段溪心 寮兩側 住宅區 變更為 商業區。	請將住宅 區變更為 商業區。 1. 沿二 等十三 號道路 均規劃 為商業 區。 2. 請於「 商 36」中 間規劃
缺乏帶動性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 1. 對都市商 業繁榮與 發展缺乏 帶動性。 2. 附近地區 南、北均 為河川隔

高柏根
鄭順治
楊龍義
溪心寮段 839 地
號等

，降低六甲頂地區交通
流量，應將「公道 11」
向北延伸。
3. 西濱公路闢建後，造成
西側漁塭無法供排水。

一條公道
，以銜接
南面之「
公道 11」
3. 建議將西
濱公路西
側之土地
變更爲其
他用地。
離，不需
再劃設「
公道」隔

1. 大安路爲由國宅方面
往市中心之最便捷道
路、人車頻仍，因此
將原商業區擴大，必
有助於該地區迅速之
發展。

建議將溪
心寮段 839
地號等土
地之住宅
區變更爲
商業區，
併併入爲
「商 52」
範圍。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2. 未來國宅及附近地區
之發展、人口勢必增
加快速，有必要擴大
商業區，以應實際未
來發展之需要。

莊淑婉
吳國樑
怡安路與安中
路交叉口、和
順國宅西側。

安南區安中路與怡安路
交叉口之三角地段，按
成功大學所擬「台南市
都市活動政策及綜合運
輸研究專案」該地段屬
台南市副都市中心範圍
內，爲配合實際及未來
發展需要應予規劃爲商
業區。

請將地區
由原住宅
區變更爲
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台南市議會
台南農業改良
場

台南農業改良場用地工
地完竣，如規劃爲機關
或公共設施用地是理想
位置，如劃爲商業區將
造成土地的騰漲，影響
民生權益至鉅，爲消弭

將台南市
農業改良
場用地維
持原機關
用地，勿
變更爲商
業區。
天更採納。
理由：
爲配合本市
多核心發展
構想，併變
更內容綜理

168	167	166
吳木 字春菊 竹 厝段 822 865 867 地號。	林 美惠 後 中圓環東、 南 側及裕農路 南 側。	呂 勇晃 東 門路與裕農 路 交叉口北側 之 角地。
近幾年來東區發展迅速、百商雲集、人文薈萃、都市發展之規模可見於一般，觀之國內之各大都會區發展之趨勢無不快速東移，是台南都會區自不例外，陳情人之土地位居東區與鄰界	虎尾寮住宅區內所規劃之商業區，由於該地區尚未辦理市地重劃，確有不妥，請取消另行劃設。	圖利他人之嫌，擬規劃為「機關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宜。
建議將上述住宅區之土地變更為商業區。	請取消「商23」，另配合東區發展規劃於面臨裕農路或後甲圓環之已發展地區。	業區。請將東門路之帶狀商業區，向東延伸至東門路尾，即富強路、裕農路、東門路交叉口。使東門路之帶狀商業區較具完整性。
未便採納。理由：對都市商業繁榮與發展缺乏帶動性。	未便採納。理由：對都市商業繁榮與發展缺乏帶動性。	表第107案討論，予以變更更為商業區。同意採納。

172	171	170	169
台南市議會 公園路陸軍配	龔上杰 等卅二人 大同路二段卅 公尺道路西側 （桶盤淺段 135 -14 號等土地 ）	林化學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 東區仁和路 8 號	許得川 等七人 虎尾寮重劃區
公園路陸軍配 設為商業區，將造成地	本市大同路二段卅公尺 寬之都市計劃道路西側 土地，被規劃為低密度 住宅區，依容積率管制 ，僅得興建二樓或三樓 ，惟向路段對面之土地 規劃為商業區，則可興 建廿二樓。如此同路段 、同地價之兩對面土地 ，因分區之不同或人為 疏忽，致有天壤之別， 應請設法補助，以昭公 允。	本市中華路與富強路交 叉口附近，已漸形成爲 東區商業中心，並由於 交通頻繁，店面林立， 實不宜再為住宅區使用 。為了東區發展及市容 景觀，宜將該處規劃爲 商業區，以利東區及四 期重劃地的發展。	市鎮之樞紐地位，又面 臨寬大之東門路，編 為住宅區實未盡合理。 虎尾寮重劃區面積廣達 一五〇公頃，僅劃設商 業區二千坪，對該區商 業行為，顯屬不足，爲 促進該地區發展應擴大 商業區面積。
位北區之核心地帶如劃 配件廠址地 址之商業	請將陸軍 配件廠現 址之商業	請將中華 路和富強 路交叉點 為半徑五 〇〇公尺 內之地區 均規劃為 商業區， 以利東區 之發展。	擴大商業 區面積為 示意範圍 。
未便採納。 理由： 併變更內容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與發展 缺乏帶動性 。

175	174	173
台南市議會 北門路一段東 側(三一四號 至二五二號)	張世華 等八人 北門路與東豐 路交叉口	件廠 陸軍兵工配件 製造廠
台南市北門路一段東側 (三一四號至二五二號) 萬商雲集，其繁榮遠 較西側為甚，應請比較 西側變更都市計畫為商 業區，以示公平。	北門路二以南側均為公 園及機關用地，然與公 園北路、東豐路口處為 交通要點，該處位於台 南二中、中山公園出入 口，由於人車匯集，已 自然形成商業地區形態 ，且目前由於消費者與 日俱增，有慶華飯店、 雙橡園餐廳及東豐路古 董、舊貨市場及一般雜 貨店，該地區已為實質 商業區。	價飆漲，此種情形不但 有圖利國防單位，將來 市府一旦要使用該地時 ，將造成市庫增加支出 負擔，宜劃為機關用地 及攤販集中場，可依公 地公用程序辦理撥用。 將來作為小北路「文小 53」及公園市場拆除後 之原有攤販收容之用。
請將住宅 區變更 為商業區。	請將住宅 區變更 為商業區， 符合實際 現況使用 。	區及住宅 區變更 為機關用地 或攤販集 中場。 請將本廠 管有之土 地全部變 更為商業 區，勿規 劃為停車 場。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 212 案討論。 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及發展 缺乏帶動性 。	綜理表第 113 案討論及決 議。 併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 113 案討論及決 議。

和信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寶樂園後段土地

本公司台南市元寶樂園後段土地，72年核定之台南市主要計畫已公告為商業區，顯然該土地已具備商業區之各種要件，且本公司現已遵照說明書之規定積極辦理遷建安南區新址兒童樂園，並於三月初動工，正積極加班趕工中，預計可照原計劃提前兩個月在十月底前完工啟用，已完全符合內政部公告規定商業區申請建築使用條件。

請准維持併變更內容
元寶樂園
後段土地
案討論。
未便採納。

楊昌源
楊勝宗
楊勝義
小北段
352 344
351 349
343 350
383
382
等
土地。

本人等所有土地由於具備交通便捷、土地價值高、區位好等良好條件，原規劃為住宅區已不符合土地利用價值，為使本市土地的充分利用，以地盡其利，請將本土地由住宅區變更商業區。

請將住宅區土地變更商業區
同意採納。

黃建良
黃建豐
立人段
56-1
等
號

本地段土地三面臨接二十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一面臨接公園，為市中心地帶高度發展地區，原規劃僅劃設臨二十公尺道路部份為帶狀商業區，已不符合時代潮流趨勢，只能帶來傳統式建築，對商業經濟之發展缺乏帶動性，為因應實際發展需要，應將全部街廓均變更商業區，

請將完整之街廓全部均變更商業區
理由：
對都市商業繁榮及發展缺乏帶動性。
未便採納。

180	179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修齊 北安段 931-2 號 土地	謝文華
鄭子寮地區為本市未來 心臟地帶，發展潛力雄 厚，已略具台南都會區 副都市中心之雛型，為 廣及將來發展實際需要 ，有關分區使用宜請再 過詳檢討調整。本公司 北安段九三一之二地號 擬請比照毗鄰同地段九 三一、九三一之一、九 二九、一一二〇、一一 一八地號合併規劃為商 業區，俾利開發為觀光 旅館、育樂、大型百貨	以便興建大型商業大樓及 國際觀光大飯店等，帶來 地方繁榮，增加政府稅收 ，並提升本市都市形相， 便土地物盡其用。 三等32號道路與西門路 交叉處已有大型商業區 ，足夠滿足都市發展之 需要，在三等32號道路 邊規劃小型商業區顯然 不合理，請改劃設在排 水路及塩水溪之間，以 應地方需要。
請將北安 段 931-2 地 號比照西 側土地變 更為商業 區。	請取消「 商48」及 「商49」 。另於塩 水溪北側 與排水路 間規劃大 型商業區 。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及發展 缺乏帶動性 ，不宜將商 業區再擴大 。	未便採納。 理由： 1. 「商48」 及「商49」 合併變更 綜理表第 87.案討論 及決議。 2. 建議於塩 水溪北側 與排水路 間規劃商 業區，因 對都市商 業繁榮與 發展缺乏 帶動性未 便採納。

183	182	181
許石龍 等13人	郭春吟 等四人	黃鎰 延平段 665、666 667之內土地。
1. 延平段一〇五九、一〇六〇、一〇六一、一〇六二號等四筆土地，原規劃為住宅區。為帶動公園路地段發展與繁榮，宜比照其他地區個案，變更商業區，可吸引本市及北部地區工商界人士增建商業性綜合大	本陳情範圍內舊部落人口密集，而且日益劇增，在本範圍內南向小東路、光明街西向成大醫院區域，目前尚未有商業中心，為配合本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在本地區市場預定地，以南側設置一商業中心，以提供成大醫院週邊及本區域市民日常用品、百貨超級市場、服務管理、金融等商業設置，為本市北區及東區民衆謀求購物之方便。	商場、超級市場及辦公大樓等，以帶動台南都會區的發展。 本市民安戲院，原係仁山戲院，自民國52年間即正式奉准營業，而該址目前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因與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不符，影響戲院正常營運，為適法並為地區發展實際需要，實有必要變更更為商業區。
1. 建議將延平段一〇五九、一〇六〇、一〇六一、一〇六二號等四筆土地，由住宅區變	情於本陳情位置設一商業中心。	請將民安戲院全部範圍變更商業區，以資適法。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繁榮及發展缺乏帶動性。	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184	185
戴金龍 等五十人	鄭添池 等三人
金華路一段東側自新興路口至A—27—8M細部計畫道路，西側自新興路口至日新國小邊巷。	金華路一段東側自A—32—1A—35細部計畫道路間。
樓促進商業發展。 2.延平市場週邊地區目前已成型商業化活動、更加積極，為促進及配合發展，宜將長榮路五段之兩側地區配合規劃為帶狀商業區。	金華路兩側自北至南（新興路口）於本次檢討已規劃為30M帶狀商業區。另金華路一段東側A—27—1A—28細部計畫道路間亦已規劃為商業區，陳情人之土地剛好位於上述二宗商業區之中間。為市地價值及使用，且為整體台南市發展及土地充分利用之大前提，希望能比照延續規劃，使之成為一比較完美之商業區。
建議自長榮路五段391號至441號及450號至488號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金華路自二段已劃設為30M帶狀商業區，另金華路一段東側自A—27—1A—28細部計畫道路間亦劃設為商業區，且金華路一段兩側大部份已建為商店，為本市市容及發展大前提，請能將金華路一段兩側均規劃為30M帶狀商業區。
建議將金華路一段東側自新興路口至A—27—1A—28細部計畫道路及西側自新興路口至日新國小邊巷，兩側住宅區變更更為30M帶狀商業區。	請將陳情人所陳情位置之住宅區變更更為30M帶狀商業區。
未便採納。理由：對都市商業繁榮及發展缺乏帶動性。	未便採納。理由：對都市商業繁榮及發展缺乏帶動性。

葉朝恩
等十四人

第五期市地重
劃區南側。

為維護前任市長蘇南成
開闢安平新市區及港區
，向市民保證稱：「將
來健康路建設為雙面街
，繁榮街道以發展帶動
新市區及港區，來彌補
地主之犧牲損失」，以及
原地主應分配健康路臨
街地權益。

1. 將健康

路境界

綫二〇

〇公尺

範圍改

為商業

區或住

宅區，

並分配

給原地

主，以

確保原

地主之

權益。

2. 水域面

積縮小

20公頃

，其縮

小面積

變更為

商業區

或住宅

區並配

置於健

康路南

側，藉

以帶動

新市區

之繁榮

。

3. 「公

30

公園

用地自

健康路

退讓二

〇〇公

尺變更

為商業

區或住

宅區。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

繁榮及發展

缺乏帶動性

189	188	187
蔡溪泉 「機37」	邱福德 新南段110-5號 等土地	楊宗哲 林丁駿 上鯤鯓段八五之一地號
陳情人等舉雙手讚成同意將「機37」機關用地全部變更為商業區，以	本案土地隔四十公尺計對道路對面部份市政中心預定地已擬變更爲「商26」商業區，而本案土地仍爲住宅區，但實際發展後有強烈商業使用之趨向，建物使用人亦有極強作爲商業使用之意願，但發展結果仍爲商業用途，顯與分區精神不符，而造成違反使用分區之情形，故建議能一併變更爲商業區，以配合實際。	一、台南市上鯤鯓段八五 —一地號土地毗鄰安平港，若規劃爲商業區，將來安平港進出口之發展，該區可就近提供大批人力、節省人員上下班時間及交通流量。 二、本件毗鄰五期重劃區之商業區，將來商業區繁榮勢必造成人口密集，若將本件土地再闢爲商業區，可緩和五期商業區之擁擠人潮。 三、本件土地位於安平工業區附近，若闢爲商業區，可促進工業區之行銷市場。
「機37」變更爲商業區，其	建議將本案土地之住宅區變更爲商業區。	建議將二 等十九號 道路以北 之港埠用 地變更爲 商業區。
未便採納。 理由： 都市計畫之	同意採納。	未便採納。 理由： 對都市商業繁榮及發展缺乏帶動性。

					190
			羅木勝 羅木順	安平段 656、652 - 3 - 7 - 9 等地號	帶助安平新市區全面發展及繁榮，增加稅收富裕市庫，惟希望將來變更後之商業區所出售之土地價款退還原舊土地所有權人，以增加市民信賴及政府威信。
				本案土地自民國41年至今即有封安戲院及商店攤販林立經營商業，如將該址再劃為住宅區，非但影響民衆謀生場所，且不符實際。	出售所得檢討及變更價款應退還原舊土地所有權人。
				請將安段 656、652、- 3 - 7 - 9 等地號之住宅區更爲商業區。	與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業務無關。
					同意採納。